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43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声 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28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40

 十、评估结论 4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4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

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465,343.05 万元；总负债(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290,269.91 万

元；归母净资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171,159.6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425,989.00 万元，增值额为 254,829.34 万元，增值率为 148.8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玉昆

注册资本：13,207.5636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1999 年 06 月 2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

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注册资本：99,27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3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饰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充电桩、充电设施、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模具工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7年11月更名为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28日由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和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发起设立时，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40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认购 2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1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均胜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2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2,800.00	35.00
3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	14.00
合计		8,000.00	100.00

(2)2010年6月22日，经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 10%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51%，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占总股本的 25%，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总股本的 2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2,000.00	25.00
3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	24.00
合计		8,000.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 1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51%的股份转让给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24%的股份转让给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25%,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7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2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4)2013 年 5 月 15 日,经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75%,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2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2	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均胜群英股东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均胜电子)。

2016 年 1 月,均胜群英股东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5)2016 年 11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公

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人民币 2 亿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公司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认购 1.5 亿股，公司股东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 5,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2.8 亿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2.8 亿股。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75.00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5.00
合计		28,000.00	100.00

(6)2017 年 5 月 8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4,300 万元，其中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 33,225 万股，出资额为人民币 33,225 万元；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的方式认购 11,075 万股，出资额为人民币 11,075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8,000 万股变更为 72,3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300 万元。完成此次增资后，宁波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225.00	75.00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18,075.00	25.00
合计		72,300.00	100.00

(7)2017 年 12 月 6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100 万元认购 17,100 万股，公司股东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认购 5,700 万股。两家股东的增资款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5,100 万元。完成此次增资后，宁波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25.00	75.0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23,775.00	25.00
	合计	95,100.00	100.00

2019年2月28日,公司名称由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2019年12月5日,均胜电子公告:均胜群英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的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享投资”)和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好管理”)合计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对均胜群英进行增资,认购4170股,增资完成后,均享投资和均好管理合计持有均胜群英约4.2%股权。上述增资行为于2019年12月20日完成。增资后,宁波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25.0000	71.85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23,775.0000	23.95
3	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1329	2.31
4	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8671	1.89
	合计	99,270.0000	100.00

(9)2020年12月31日,经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20.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27.7000	51.00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23,775.0000	23.95
3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97.3000	20.85
4	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1329	2.31
5	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8671	1.89
	合计	99,270.0000	100.00

(10)2021年5月31日,经2021年第二次、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871.8671 万股的股权以人民币 7542.52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2298.1329 万股的股权以人民币 9260.13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27.7000	51.00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27,945.0000	28.15
3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97.3000	20.85
合计		99,27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胜群英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27.7000	51.00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27,945.0000	28.15
3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97.3000	20.85
合计		99,270.0000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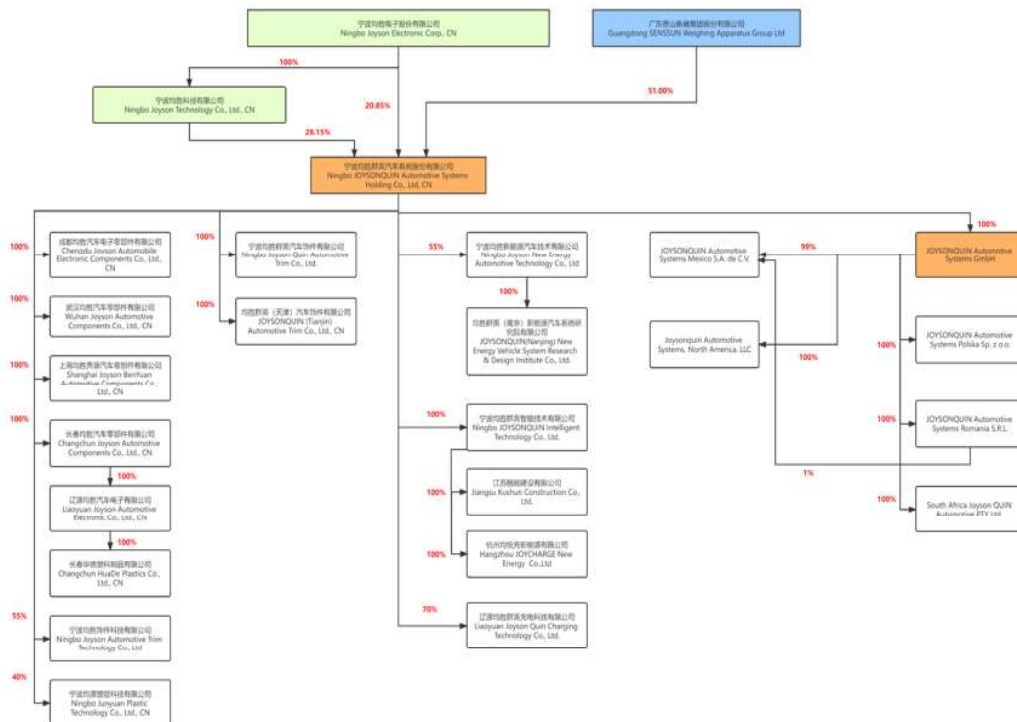
(1)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层级	单位名称	单位简称	合并控股比例	基准日状况
1	一级子公司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均胜	100.00%	正常经营
2	二级子公司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辽源均胜	100.00%	正常经营
3	三级子公司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华德	100.00%	正常经营
4	一级子公司	辽源均胜群英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辽源群英	70.00%	筹建阶段
5	一级子公司	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均胜	100.00%	正常经营
6	一级子公司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群英	100.00%	正常经营
7	一级子公司	均胜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群英	100.00%	正常经营
8	一级子公司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均胜	100.00%	正常经营
9	一级子公司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均胜饰件	55.00%	正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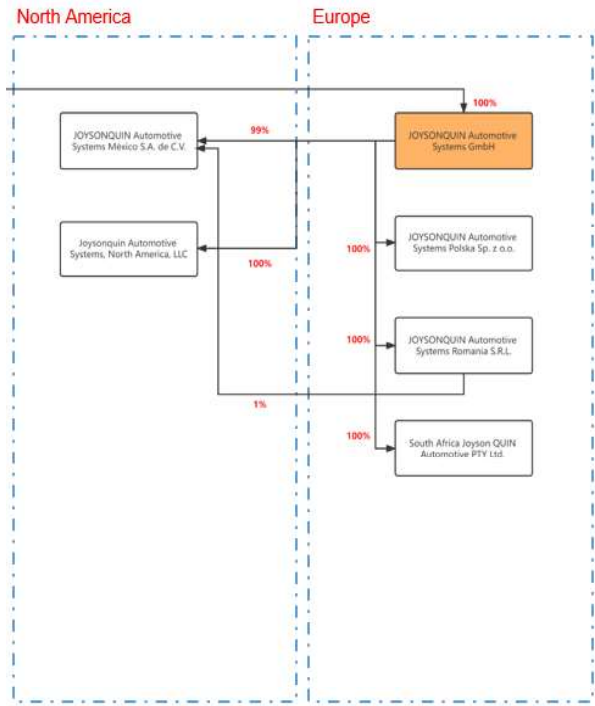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层级	单位名称	单位简称	合并控股比例	基准日状况
10	一级子公司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	55.00%	正常经营
11	二级子公司	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群英	55.00%	正常经营
12	一级子公司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奔源	100.00%	正常经营
13	一级子公司	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群英智能	100.00%	正常经营
14	二级子公司	江苏酷顺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酷顺	100.00%	筹建阶段
15	二级子公司	杭州均悦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均悦充	100.00%	筹建阶段
16	一级子公司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德国均胜群英	100.00%	正常经营
17	二级子公司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罗马尼亚均胜群英	100.00%	正常经营
18	二级子公司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	波兰均胜群英	100.00%	正常经营
19	二级子公司	South Africa JOYSON QUIN Automotive PTY Ltd.	南非均胜群英	100.00%	正常经营
20	二级子公司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均胜群英	100.00%	正常经营
21	二级子公司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North America LLC	北美均胜群英	100.00%	正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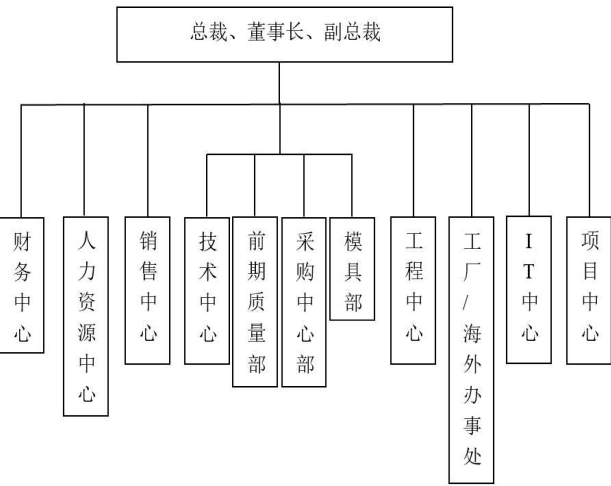
(2)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4.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96,237.26	219,343.81	243,073.62
长期股权投资	31.15	495.11	706.92
固定资产净额	111,029.77	96,743.23	93,813.33
在建工程	8,654.93	12,870.15	28,747.21
使用权资产	0.00	10,011.97	8,338.05
无形资产	32,199.40	32,538.83	33,696.56
开发支出	12,362.87	17,636.15	18,786.32
商誉	21,065.80	18,965.68	18,414.64
长期待摊费用	2,366.98	2,614.60	2,55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08	5,342.67	7,97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1.33	8,069.63	9,237.20
资产合计	397,141.57	424,631.81	465,343.05
流动负债	214,740.61	246,184.40	275,473.97
非流动负债	34,460.66	12,070.70	14,795.95
负债合计	249,201.26	258,255.10	290,269.91
归母所有者权益	144,513.14	162,982.12	171,159.66
少数股东权益	3,427.18	3,394.59	3,91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40.31	166,376.71	175,073.1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55,787.31	170,460.87	176,656.93
长期股权投资	110,896.71	110,259.83	110,471.64
固定资产净额	19,088.42	16,334.24	15,025.03
在建工程	362.62	906.57	1,560.03
使用权资产		2,299.39	2,226.78
无形资产	15,462.22	18,405.70	17,794.09
开发支出	8,439.02	8,381.49	9,031.53
长期待摊费用	1,569.10	1,431.04	1,44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1.99	2,440.93	2,57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74	790.43	787.6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314,014.12	331,710.49	337,568.19
流动负债	140,111.56	157,548.54	154,692.01
非流动负债	19,185.16	2,776.39	4,890.36
负债合计	159,296.72	160,324.93	159,58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17.40	171,385.56	177,985.8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361,544.73	390,733.84	182,717.19
减: 营业成本	281,684.38	299,391.77	142,262.44
税金及附加	1,560.62	1,275.98	547.41
销售费用	8,478.25	9,360.35	5,118.20
管理费用	24,243.21	34,054.47	11,919.42
研发费用	20,019.31	19,532.24	11,137.98
财务费用	3,329.09	5,878.62	986.14
其中: 利息费用	2,816.08	4,109.35	2,029.27
利息收入	538.77	308.24	453.32
加: 其他收益	761.91	699.21	71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5	546.10	219.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5	463.96	211.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38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15	-133.82	-205.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8.93	-45.39	-46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33	-25.04	36.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01.49	22,281.48	11,437.46
加: 营业外收入	155.81	89.98	5.85
减: 营业外支出	390.08	456.86	5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67.22	21,914.59	11,392.8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773.28	2,344.42	1,209.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3.94	19,570.17	10,183.01
少数股东损益	-487.02	-122.58	518.88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0.96	19,692.75	9,664.13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47,955.28	159,760.37	80,522.52
减：营业成本	119,360.00	126,039.36	65,671.13
税金及附加	774.33	742.41	356.79
销售费用	1,415.65	1,755.94	797.52
管理费用	4,080.19	3,554.86	1,810.33
研发费用	7,055.11	9,621.00	5,394.22
财务费用	-85.92	2,941.24	26.67
其中：利息费用	1,404.72	2,817.21	1,368.19
利息收入	1,606.22	1,539.47	1,056.24
加：其他收益	611.28	499.53	40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0	2,698.64	21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5	463.96	211.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74	-285.77	-29.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	-38.30	-254.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5.20	1.71	22.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80.93	17,981.38	6,824.60
加：营业外收入	47.79	13.25	4.08
减：营业外支出	218.31	232.20	1.0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10.41	17,762.43	6,827.65
减：所得税费用	1,809.26	1,094.27	22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01.15	16,668.16	6,600.2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51%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资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465,343.05 万元，总负债(合并口径)账面价

值为 290,269.91 万元，归母净资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171,159.6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不动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在途物资主要为尚未验收入库的各种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相关的原料及辅料；产成品主要为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原材料及加工中的在产品。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仓库和代工厂中，企业存货管理制度完善，仓库管理人员对产品保管情况熟悉。

2.不动产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5 项不动产，其中境内不动产 26 项，境外不动产 9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①境内自有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08471 号	翡翠湾 1 号 7-18	22.38	43.12
2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08364 号	翡翠湾 1 号 5-4	21.34	41.11
3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08349 号	翡翠湾 1 号 9-2	21.34	41.11
4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08317 号	翡翠湾 1 号 6-4	21.34	41.11
5	均胜群英	浙(2020)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69452 号	新舟路 123 弄 26 号 105	—	95.69
6	长春均胜	长国用(2013)第 101000045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539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西湖大路 8699 号	22,879.00 4,736.2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7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540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西湖大路 8699 号		2,054.48
8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541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西湖大路 8699 号		150.74
9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018 号	长春市西新区西湖大路 8699 号 2 号厂房		1,898.20
10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019 号	长春市西新区西湖大路 8699 号 3 号厂房		1,336.55
11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020 号	长春市西新区西湖大路 8699 号涂装厂房		2,281.09
12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021 号	长春市西新区西湖大路 8699 号综合楼		817.10
13	辽源均胜	吉(2017)辽源市不动产权第 22400030654 号	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连昌村四 组-000	81,284.00	12,807.60
14	辽源均胜	吉(2017)辽源市不动产权第 22400030655 号	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连昌村四 组-000		250.43
15	辽源均胜	吉(2017)辽源市不动产权第 22400030656 号	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连昌村四 组-000		4,066.99
16	均胜群英	浙(2020)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311342 号	晶辉路 68 号	26,667.00	24.99
17	均胜群英		晶辉路 68 号		14.04
18	均胜群英		晶辉路 68 号		5,814.85
19	均胜群英		晶辉路 68 号		12,488.96
20	均胜群英		晶辉路 68 号		5,978.55
21	均胜饰件	浙(2020)宁波市(奉化)不动产 权第 0004034 号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 盛路 299 号	21,808.00	29,971.45
22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208473 号	涨浦景苑 20 号 1502	-	68.00
23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208466 号	涨浦景苑 12 号 1108	-	96.13
24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208458 号	涨浦景苑 11 号 1503	-	88.27
25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208463 号	涨浦景苑 16 号 1102	-	66.9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26	均胜群英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208434 号	涨浦景苑 11 号 503	—	88.27

②境外自有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m ²)	房屋面积(m ²)
1	德国均胜群英	4900/1	Gutenbergstrasse 9, 71277 Rutesheim#1	6,425.00	5,390.00
2	德国均胜群英	4900/21	Gutenbergstrasse 16, 71277 Rutesheim#2	3,845.00	
3	罗马尼亚均胜群英	105426	507075 Ghimbav Commune, Str. DE301 km 0+200, Brasov,romania	87,312.00	45,990.90
4	罗马尼亚均胜群英	100787	Ghimbav commune,Brasov county	1,419.00	
5	波兰均胜群英	101/5	Lower Silesian Voivodship, City of Walbrzych, Walbrzych Powiat, Walbrzych Municipality, Stacyjna Street 16	14,907.00	5,570.00
6	波兰均胜群英	47/6, 47/8, 71/10, 72/8, 118, 119,	Lower Silesian Voivodship, City of Walbrzych, Walbrzych Powiat, Walbrzych Municipality, Uczniowska Street 30	40,313.00	0.00
7	波兰均胜群英	9/18	Lower Silesian Voivodship, City of Walbrzych, Walbrzych Powiat, Walbrzych Municipality, Uczniowska Street 30	266.00	0.00
8	波兰均胜群英	122	Lower Silesian Voivodship, City of Walbrzych, Walbrzych Powiat, Walbrzych Municipality, Uczniowska Street 30	1,688.00	0.00
9	墨西哥均胜群英	Q696295	Block 10 of subdivision “Las	54,174.15	7,307.9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m²)	房屋面积(m²)
			Colinas de San Luis Parque Industrial Segunda Etapa” of San Luis Potosi.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共有租赁不动产 45 项，其中境内租赁不动产 31 项，境外租赁不动产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①境内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²)	月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成都均胜	四川一然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安路 210 号 3 号厂房	4,394.00	10.17	2021.1.1-2025.3.31
2	武汉均胜	武汉金置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雪佛兰大道 18 号	6,098.00	15.43	2020.7.1-2023.6.30
3	均胜奔源	上海浦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振园路 269 号	700.00	1.51	2022.1.1-2022.12.31
4	均胜群英汽车饰件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晶辉路 198 号 8 号楼	3,546.00	14.54	2022.1.1-2024.12.31
5	均胜群英天津	天津市峰旺门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光明道与翠远路交口翠蒲路 1-1	17,531.00	43.43	2022.3.1-2024.2.29
6	均胜新能源	吴姗姗	南京市江宁区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5 栋 1802 室	87.00	0.23	2019.12.16-2022.12.15
7	均胜新能源	张家余	南京市江宁区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14 栋 1803 室	86.00	0.21	2020.3.25-2023.3.24
8	均胜新能源	陈紫燕	南京市江宁区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20 栋 1307 室	87.00	0.24	2020.4.29-2023.4.28
9	均胜新能源	夏静、徐成标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	88.13	0.23	2020.7.17-2023.7.1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²)	月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路 77 号翔宇花园 17 栋 1806 室			
10	均胜新能源	严卜	宁波市鄞州区梅景路 616 弄 96 号 401	100.30	0.28	2020.9.16-2023.9.15
11	均胜新能源	戴雨洁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62 号青城苑 01 幢 1505 室	36.39	0.28	2020.10.25-2022.10.24
12	均胜新能源	孙国军、朱元慧	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19 栋 102 室	88.29	0.25	2020.12.1-2023.12.1
13	均胜新能源	南京国网电瑞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盛运路 1 号南京国网电瑞厂区内 4 号楼 1 层和 5 层	1,972.95	6.31	2019.1.1-2022.12.31
14	均胜新能源	南京国网电瑞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盛运路一号南京国网电瑞厂区内 4 号楼 2 层	1,188.27	3.80	2020.7.1-2022.12.31
15	均胜新能源	王顺	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03 幢 1104 室	78.00	0.23	2021.3.15-2023.3.14
16	均胜新能源	周瑞	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19 栋 1702 室	88.29	0.26	2021.5.30-2024.5.29
17	均胜新能源	余兴勇、项传花	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7 栋 203 室	86.48	0.26	2021.6.4-2024.6.3
18	均胜新能源	宁波市镇海区安鑫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镇海经济开发区 B 区金元路 308 号宿舍楼六楼 30 间房屋	1,084.80	2.37	2021.8.23-2023.8.22
19	均胜新能源	宁波市镇海区安鑫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镇海经济开发区 B 区金元路 308 号宿舍楼六楼顶楼 8 间房屋	289.28	0.33	2021.9.1-2023.8.3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²)	月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20	均胜新能源	张永建	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05 栋 1102 室	87.00	0.25	2021.10.11-2023.10.10
21	均胜新能源	孙晓冰、蒋煜	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15 栋 803 室	85.41	0.26	2021.12.6-2024.12.5
22	均胜新能源	南京国网电瑞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盛运路一号南京国网电瑞厂区 4 号楼 3 层、4 层、6 层	2,642.49	8.46	2022.1.1-2024.12.31
23	均胜新能源	南京国网电瑞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盛运路一号南京国网电瑞厂区 4 号楼增补部分	178.61	0.57	2021.4.15-2022.12.31
24	均胜新能源	刘强	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15 栋 603 室	85.41	0.25	2022.2.22-2025.2.21
25	均胜新能源	柳乃荣	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6 栋 402 室	87.93	0.25	2022.2.20-2025.2.19
26	均胜群英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凌云路 198 号 5A 号楼 1 层、5B 号楼 1 层西侧、5B 号楼 3-4 层、6 号楼 1-5 层、7 号楼 1 层南侧、8 号楼	33,547.70	56.94	2022.5.1-2024.12.31
27	均胜群英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凌云路 198 号 5B 号楼 2 层	3,282.98	5.57	2022.6.1-2024.12.31
28	均胜群英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凌云路 198 号 6 号楼 6 层培训室、7 号楼 2 层南侧	2,300.56	3.90	2022.5.1-2022.6.30
29	均胜群英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9 号楼	1,943.91	2.50	2022.7.1-2023.6.30
30	南京新能源	陈炳兴	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20 栋	88.18	0.24	2022.5.5-2025.5.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²)	月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602 室			
31	南京新能源	张开生	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21 栋 1307 室	88.13	0.22	2022.4.11-2025.4.10

②境外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²)	月租金	租赁期限
1	波兰均胜群英	Dariusz Kłapiński	Świebodzice at Piłsudskiego Street 31c.	184.50	2,767,50PLN	2011.03.21-长期
2	罗马尼亚均胜群英	FINTRANS S.R.L.	Ghimbav Commune, Aeroportului Street (no postal number), Brasov County	500.00	EUR 1000 + VAT (EUR 2/sqm + VAT)	2017.11.24-2022.12.31
3	罗马尼亚均胜群英	FINTRANS S.R.L.	Ghimbav Commune, 18 Hermann Oberth Street, Brasov County	2,000.00	EUR 5,100 + VAT (rent: EUR 2.5/sqm + VAT, and monitoring service: EUR 100/month)	2019.07.25-长期
4	罗马尼亚均胜群英	CTPARK Brasov West SRL	Olympian Park Brasov, Cristian Commune, 80D, Soseaua Ghimbavului,, Brasov County	3,735(仓库、经营场所)、249(办公场所)及最多 15 个停车位	仓库及经营场所: EUR 14,006.25 + VAT (EUR 3.75/sqm + VAT) 办公场所: EUR 1,618.50 + VAT (EUR 6.5/sqm + VAT)	2021.12.22-2025.02.28
5	德国均胜群英	Germany Centre Company No. 91 GmbH	no. 107 at the Business Center at Moosacher Strasse in Munich	未载明	EUR 499	2021.10.01-2023.09.30
6	北美均胜群英	LONG LAKE CROSSING FUND I,LLC	1301 West Long Lake Road, Troy, Michigan	347.27	6,775.13 美元	2019.07.15-2024.06.15
7	德国均胜群英	Germany Centre Company No. 91 GmbH	one parking space in the underground parking at Am Oberwiesenfeld 7, 80809 Munich	未载明	EUR 160 +VAT	2021.10.01-2023.09.30
8	德国均胜群英	Neumann Lebensmittelmar	a parking space at	未载明	EUR 250	未载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²)	月租金	租赁期限
		kte OHG	Gutenbergstraße 33, 71277 Rutesheim			
9	德国均胜群英	Tanja Pils	at Bahnhofstraße 53, 71229 Leonberg	60.00	EUR 1,200 包括辅助成本; 保证金 EUR 2,400	2021.02.01– 2022.12.31
10	德国均胜群英	ETG Matthias & Dr. Thomas Dobler	at Holderäckerstr. 35, 70499 Stuttgart 注	未载明	EUR 568 包括辅助成本; 保证金 EUR 400	2021.09.01–长期(目前已续期至 2023.08.31)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ETG Matthias & Dr. Thomas Dobler 作为出租人和德国均胜群英之间签订了五份租赁协议。其中一份公寓租赁协议已于 2022 年 7 月 2 日终止。

3. 设备类资产

(1) 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境内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均胜群英本部以及各个下属子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吹塑机、配光测试系统、供电系统、覆膜机、铣床、测量夹具、自动化测试设备等。

纳入评估范围境外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德国均胜群英以及各个下属子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覆膜机、铣床、测量夹具、自动化测试设备等，机器设备主要购于 1998 年至 2022 年，经向被评估单位了解，并结合部分的现场勘查，上述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境内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为均胜群英本部以及各个下属子公司生产和办公所需要的奥迪、奔驰汽车和卡车以及拖车等。车辆总体状况良好。

纳入评估范围境外公司的运输设备为德国均胜群英以及各个下属子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当地牌照的奔驰汽车、卡车和拖车等。经向被评估单位了解，并结合部分的现场勘查，车辆总体状况良好，车辆均正常使用。

(3) 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境内公司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均胜群英本部以及各个

下属子公司的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厨房用具等。

纳入评估范围境外公司的电子设备为德国均胜群英以及各个下属子公司的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家具等，主要购于 1994 年至 2022 年。经向被评估单位了解，并结合部分的现场勘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4.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境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基准日均胜群英本部以及下属各个子公司建筑物的装修款和购置待安装的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境外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基准日墨西哥均胜群英、波兰均胜群英、德国均胜群英建筑物和购置待安装的设备。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胜群英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1	均胜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0%	57,649,589.50	57,649,589.50	存续
2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100.00%	787,526,508.75	787,526,508.75	存续
3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34,484,288.26	134,484,288.26	存续
4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存续
5	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存续
6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存续
7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存续
8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0%	44,886,775.37	44,886,775.37	存续
9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存续
10	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存续
11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000.00	7,069,206.76	存续
12	辽源均胜群英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存续
合计				1,104,716,368.64	

6.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为出让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分别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入账原值	账面价值
1	浙(2018)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17039 号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01	2068/01/10	工业用地	21,808.00	9,609,900.00	8,712,976.00
2	吉(2017)辽源市不动产权第 22400030656/654/655 号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3/12/30	2063/12/30	工业用地	81,284.00	19,618,562.97	15,902,833.88
3	长国用(2013)第 101000045 号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11/28	2056/11/28	工业用地	22,879.00	1,970,860.18	1,373,804.22
4	甬国用(2013)第 1006250 号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061/04/27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26,667.00	66,328,687.58	55,325,985.84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及外购软件等。

①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报告附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清单”。

②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胜群英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报告附

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清单”。

③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主要包括全球化 MES 系统升级以及功能定制、PDM 系统、Hypermesh、OA 协同办公软件、云桌面虚拟化系统软件、模具设计大师软件、WMS 软件、QAD EE 软件等。

德国均胜群英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绘图软件、MS Office、电子数据交换软件、微软办公软件、SAP 等。

7.使用权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房屋，以及叉车等设备。

8.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1)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专利共计 119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99 项，境外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报告附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专利清单”。

(2)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商标共计 51 项，其中境内商标 36 项，境外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报告附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商标清单”。

(3)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软件著作权共计 45 项，具体情况详见报告附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均胜群英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软件著作权清单”。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2022年7月8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

1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14.《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6.《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1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发布,证监会令第159号修改);

18.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2.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5.机动车行驶证；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 2.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3.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6.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7.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0.彭博金融信息服务终端；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均胜群英作为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型企业,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经过多年的经营,企业的运营模式已经成熟。企业近年来业绩规模向好,盈利模式趋于成熟稳定,资产配置合理,经营水平良好,

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此外，企业处于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在交易市场上发现有与其相同或者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准确量化人力资源、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等无形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_i(1+r)^{-i} + 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考虑到远期收益预测的可预测性相对偏弱，故本次评估确定预测期为5年1期，预测至2027年。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

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不在预测期末的规模上再扩大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left[\frac{E}{E + D} \right] + K_D \times (1 - T) \times \left[\frac{D}{E + D} \right]$$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现金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且没有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利息。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均胜群英合并层面的涉及少数股东的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按评估后的价值和少数股东股权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均胜群英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配件生产型企业，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均胜群英的主营业务包括燃油车的智能座舱(包含功能件和饰件)、新能源车功能件及充配电系统两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智能座舱领域，均胜群英的空气管理系统、风窗洗涤系统、发动机进气系统产品国内细分市场领先，其中风窗洗涤系统和空气管理系统在欧美车系占 30%以上；真木和真铝内饰件在全球细分市场上处于前列，与诺维、雅马哈等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通过与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和紧密合作确保了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在新能源汽车配件领域，其产品与智能座舱领域产品类似，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均胜群英基于在智能座舱领域的经验和技術，成功进入了新势力、上汽等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并于 2022 年荣获理想的最佳供应奖、蔚来的质量卓越合作伙伴奖等奖项；在新能源充配电系统领域，均胜群英充分发挥行业资源与技术优势，成功开发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智能充电桩以及高压配电产品，已进入上汽乘用车、

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主流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实现批量生产、销售。均胜群英所处细分行业涉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主要市场位于中国、欧洲、美洲。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同时，评估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所能获取的境外并购案例交易标的信息有限，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1)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和全球该行业的发展状况下，选择美国和中国证券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

(2)选择准可比上市公司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营业务所在地区相同或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上市公司。

(3)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2.分析调整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

具有可比性。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和付息债务等的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2 年 6 月 28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

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主要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 2.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全球经济、国际间贸易、国家国际关系于未来不产生重大不利因素及不可预计因素；
-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益；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有涉及行政许可的证照在许可期满后可以续期；

6.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7.均胜群英及部分境内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占比、人员结构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的条件未来均可满足，故假设均胜群英及部分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能够顺利如期续展，所得税率维持在 15%；

8.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场勘查仅限于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以评估范围内资产内在质量符

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9.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本次评估范围中涉及境外子公司资产负债及业务板块，其编制的货币标准是欧元，本次评估采用基准日国家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将其折算为人民币，采用的汇率为：欧元/人民币=7.0084。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465,343.05 万元；总负债(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290,269.91 万元；归母净资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171,159.6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989.00 万元，增值额为 254,829.34 万元，增值率为 148.88%。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465,343.05 万元；总负债(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290,269.91 万元；归母净资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171,159.66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7,192.00 万元，增值额为 316,032.34 万元，增值率为 184.64%。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989.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7,192.00 万元，两者相差-61,203.00 万元，差异率为-12.56%。

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

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评估对象作为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型企业，凭借其优秀的管理、研发、销售等经营能力使公司长期获得客户的信赖，使其在市场的份额不断增加。

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受市场公开信息限制，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25,989.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7609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被评估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核查工作仅限于假设前提及预测数据逻辑合理性，并不保证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可实现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是委托人及管理层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预计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下产生，依赖于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而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

(五)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主要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但由于受客观条件的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境外子公司南非均胜群英、墨西哥均胜群英、北美均胜群英等公司实施现场勘查。考虑到南非均胜群英、墨西哥均胜群英、北美均胜群英等公司的职能主要为贸易公司、办事处，或资产量相对不大，占整体资产比例较低，其主要财务资料均可在均胜群英处查看，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协商确认了替代清查工作，故现场程序评估人员采取了访谈、照片、邮件等评估替代程序，上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六)评估人员向管理层就“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影响进行沟通，管理层一致认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在短期内会受疫情影响，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市场需求将会在未来延期释放，因此从长期来看，疫情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环境及运营影响

相对较小。本次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所在地为中国、美洲、欧洲，疫情可能会对当地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产生影响，但无法判断具体的影响程度，疫情存在多次反复情况，本次评估的盈利预测已适当考虑疫情影响。

(七)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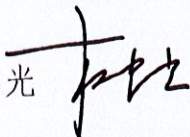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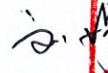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富菊英



资产评估师
富菊英
31160027

资产评估师：刘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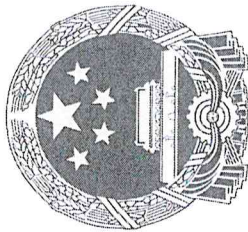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刘婷
3120006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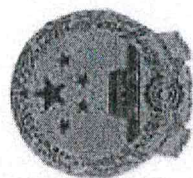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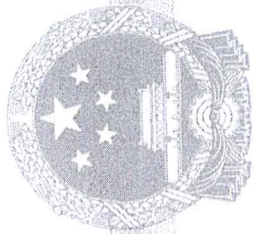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00002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副本)(3-1)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资产单项评估或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5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富菊英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60027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8-3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富菊英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婷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200067

单位名称：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8-2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婷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